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詹佳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5

電子信箱：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89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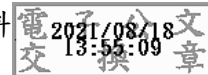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00189268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189268_ATTACH2.docx、376500000A_1100189268_ATTACH3.doc、376500000A_1100189268_ATTACH4.doc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」第14條，業經考試院於110年7月30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11053730221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